

#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 “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

“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 社会化服务机构履职情况。.....	- 2 -
(四) 加工中心机床基本情况。.....	- 3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3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七)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1.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4 -
2.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5 -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5 -
三、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5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7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7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7 -
(四) 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 8 -
(五) 对社会化服务机构处理意见。.....	- 8 -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 8 -

#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7日13时17分许，衢州智造新城万洋众创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一楼厂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6053.48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的规定，2024年6月8日，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衢州智造新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6·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责任者提出处罚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意见。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昌机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9UQWU2Y（1/1），法定代表人：孔凡然，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春苑西路25-3号（营业执照住所未变更，实际地址为衢州智造新城万洋众创城43栋），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加工（空压机曲轴箱箱体加工）及销售。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凯昌机械共有员工9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凡然及其儿子孔某特两人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工作。凯昌机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薪资按照计件支付。

凯昌机械一楼厂房东面墙上张贴的《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二、操作者必须熟悉机床的结构、性能及传动系统，润滑部位。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四、工作过程中应关闭机床门，严禁打开机床门将手伸进门内接触机床旋转部分。装卸、测量工件均停机进行，并将工件移至安全位置。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三）社会化服务机构履职情况。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衢州智造新城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机构，按合同规定每季度对凯昌机械开展

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指导服务过程中未发现凯昌机械存在导致发生本起事故的有关问题。

#### （四）加工中心机床基本情况。

凯昌机械于 2022 年从台州二手机器销售厂家购入加工中心机床，机床生产厂家为山东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床为全自动模式，操作工平移推开机床门，将工件放入机床内，关上机床门，按下启动按钮，机床就会进行自动加工，加工期间若推开机床门，机器不停止运行，该机床不具备安全连锁功能。全套加工流程，在操作工放置好待加工工件后，20 分钟至 30 分钟左右，机床加工程序完成后黄灯亮起，操作工手动平移推开机床门，即可取出加工完的空压机曲轴箱。凯昌机械购入该设备后未进行改造。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午 12 时许，凯昌机械操作工吃完午饭后开始上班。装夹操作工车某三负责管理 8 台机床，其中 5 台为加工中心机床，3 台为普通数控机床。12 时 58 分许，出厂编号为 X201305 的加工中心机床完成加工后，车某三平移推开机床门将空压机曲轴箱取出，并再次放入工件，按下按键，绿灯亮起，机床正常工作。13 时 17 分许，车某三手持自制铁钩走向加工中心机床；13 时 17 分 12 秒许，车某三平移推开机床门；13 时 17 分 21 秒许，车某三手持自制铁钩、在加工中心机床指示灯为绿色仍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违反《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上半

身进入机床内清理铁屑；13时17分43秒许，车某三被正常运转的机器撞击头部；13时17分54秒许，车某三因头部受创后瘫倒在机床边，恰好被路过的操作工王某元撞见。王某元随即前往查看，发现车某三人已昏迷、头部出血。13时19分许，王某元电话告知凯昌机械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孔凡然。孔凡然当时在外面送货，于是电话通知在二楼厂房进行搬运作业的孔某特赶往现场施救。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凯昌机械一楼厂房西侧“大汉智能”机床（加工中心机床），机床规格型号为：VMC850；出厂编号为：X201305；出厂日期为：2021.05。机床内部、地面可见明显血迹和使用过的口罩，机床门处于敞开状态。机床一侧张贴有“安全说明”，另一侧张贴有“警告”标识。机床前方地面处堆放着零部件，机床内散落大量碎屑。机床后方堆放大量杂物。一楼厂房现场杂乱，堆放大量成品、原料、设备等。厂房一楼东边墙上张贴有四张操作规程。

#### （七）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3时21分许，孔某特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将车某三放平并进行心肺复苏。13时31分许，孔凡然赶到事故现场。13时51分许，车某三被救护车送至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院救治；15时35分，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 **2.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6月8日，凯昌机械与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达成协议，善后处理结束。

##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凯昌机械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伤者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救治。未发现凯昌机械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明显的延误等不当行为。

##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车某三违反《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在全自动机床作业过程中擅自平移推开机床门，并将头、手伸进机床内清理铁屑，被正常运转的机器撞击头部，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三、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凯昌机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具体表现在：

1.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凯昌机械虽制定了《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但操作规程内容不健全，对容易发生事故的清理工作，无相关操作要求，长期以来操作工自行确定清理方式、清理频次等，对操作规程的学习仅以口头形式开展。车某三违反《加工中心操作规程》，在全自动机床作业过程中擅自平移推开机床门，并将头、手伸进机床内，凯昌机械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

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sup>[1]</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凯昌机械未保证操作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工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即上岗作业。凯昌机械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sup>[3]</sup>的规定。

3. 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不彻底。凯昌机械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在加工中心机床运行中人为平移推开机床门时的紧急制动。加工中心机床不具备安全连锁功能，凯昌机械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4]</sup>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车某三，凯昌机械加工中心装夹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在全自动机床作业过程中擅自平移推开机床门，并将头、手伸进机床清理铁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凯昌机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孔凡然，凯昌机械董事长、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公司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sup>[6]</sup>的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四）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孔某特，凯昌机械兼职安全员。未履行兼职安全员职责，对公司内员工违章作业查处不力，由凯昌机械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五）对社会化服务机构处理意见。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凯昌机械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凯昌机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未能发现凯昌机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加工中心机床存在的安全隐患，由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事故充分暴露出凯昌机械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缺少日常巡查检查，未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属地监管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力度不大。为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发生，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凯昌机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

---

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训，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关系，根据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细化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张贴在相应岗位明显位置。要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违规违章作业行为。要扎实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让一线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机床上加装安全连锁装置，保证推开机床门即可紧急制动。

（二）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履职尽责。行业监管部门要重点检查辖区内工贸小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并执行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危险部位是否进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上岗、作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行为等方面，有效预防减少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切实深化属地管理责任。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紧盯工贸小微企业，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要督促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机构强化履职尽责，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型事故发生。

衢州智造新城衢州市凯昌机械有限公司“6·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5日